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行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法 參 捌 貳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一、關於本國文化之重要圖書。

二、關於世界學術之名著。

三、關於各國新近出版之科學書籍。

四、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圖書。

五、關於社會教育圖書。

六、關於學術名詞及其他工具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關於學術專著。

二、關於教科及參考圖書。

三、關於社會教育圖書。

四、關於教學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具。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圖書，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採用者，得由國立編譯館給予版稅酬金或獎金。

前項版稅酬金獎金規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館長一人，簡任。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秘書一人，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并得分組委員會，每組設主任一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編纂兼任。

第八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組主任及委員會主任委員分掌各該組會事務，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幹事、助理幹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黃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長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及珠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淮河與利防惠事宜。

第二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設左列二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於工程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得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得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委任。

第八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三人。

第九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五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各機構，

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黃河興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設左列三處。

- 一、工務處。
- 二、河防處。
- 三、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防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簽證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修理及防護事項。
-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局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 三、關於訓練民夫事項。
- 四、其他修防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設秘書三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餘兼任，掌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得為簡任，餘兼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得為兼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餘兼任，技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得為兼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兼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設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職警五人至八人，兼任，職工八人至十人，雇員九人至十三人。

第十五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七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長江興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設左列二處。

- 一、工務處。
-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簽證事項。
-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儲備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五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若任，技士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得為委任，餘若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若任，科員四人至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

第八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一人。

第九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若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或法律顧問，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收入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得置准水利師，若任者尚一人至三人，專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於必要時，得置准水利師，當其職務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白河及淮河等管支各流域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設左列二處。

- 一、工務處。
-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簽證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儲備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六人得為委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七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九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四入至六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勸測施工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珠江水利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珠江水利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珠江及韓江等幹支各流域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珠江水利局設左列二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詢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簽證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五條 四、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珠江水利局置處長一人，簡任，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調局長一人，簡任，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士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得為委任，餘委任，技佐十一人至十五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

第八條 珠江水利局工程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雇員六人至九人。

第九條 珠江水利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珠江水利工程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珠江水利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徐世傑、韓天春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梁興、姜瑞光、孫英年、路世平、白少卿、葉占清、劉一平、楊鎮田、張鎮中、張型、李長福、李肇基、魏汝驥、吳家庸、劉沁、武廷美、李永森、魏起勝、馬繼友、劉堅一、曾懷毅、張子飛、謝安吉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王國俊、賈宗績、劉海泉、熊時山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高學川、李世英、趙有義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劉鏞為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潘序倫另有任用，潘序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子柱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董季齡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偉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臣千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呂日東另有任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職務應免職。應照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傅世棠、羅理江兩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必贊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呂日東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春林為湖北省衛生處技正，陳如相為湖北省衛生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竹君為湖北省衛生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天定為河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恩霖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揚清為廣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毓斌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應山為重慶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仲傑為重慶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培、劉信秋署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鍾楚英為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天定為河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恩霖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揚清為廣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毓斌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應山為重慶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仲傑為重慶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培、劉信秋署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鍾楚英為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修迪功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呂世英一員以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趙宗樞為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理燾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嚴法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盧其美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報告稱，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子第一九六六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制定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警務處，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辦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濟南市區為限。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聘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

一、總務科 掌理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編纂，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警區設置及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罰偵查刑事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事管理保護調查照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設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主任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秘書二人，督察員八人至十八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

「查監察院呈劾廣東省公府主席羅卓英、財政廳長杜梅和、委員李揚敬、羅為雄、蕭次尹等」違法征收護沙費「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兩送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羅卓英、杜梅和、李揚敬、羅為雄、蕭次尹均應予申誡」，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劾江西永修縣縣長楊華松違法失職江西民政廳廳長王次甫「縱庇選舉舞弊」請付懲戒一案，前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出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楊華松部份，事實尚須調查，另行審議，王次甫應予申誡」，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士二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第八條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各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第八條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九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等之設置或合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逮捕警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各所各置管理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警務，得設醫務室，置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第十二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消防警察隊、殲滅隊。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第十三條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四條 警樂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安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五八八九號訓令開，案准社會部公函，略以朱學範因貪污嫌疑，前經重慶地方法院提起公訴，飭其自行投案，詎今日久抗不投案，反而在港散佈反動言論，近復潛行出國，尤于法紀，擬請飭屬嚴行緝究等由，令飭迅即辦理等因到署。合亟頒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六年度
朱學範貪污嫌疑一案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特徵 | 案由 | 通緝理由 |
|-----|----|----|----|------|--------|
| 朱學範 | 男 | 未詳 | 未詳 | 貪污嫌疑 | 抗不投案 |
| 所屬 | 所屬 | 所屬 | 備考 | 所屬 | 重慶地方法院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朱學範
性別：男
年齡：未詳
籍貫：特微職業
案由：通緝犯
通緝日期：由通緝年月日
所屬：重慶地方法院

朱浩如 同 同 同 同
林金琪 同 同 同 同
王照誠 同 同 同 同
陸潤義 同 同 同 同
杭銀 同 同 同 同
范安鑄 同 同 同 同
汪厚夫 同 同 同 同

南京 高等檢察廳
同 同 同 同
湯山 同 同 同 同
江寧 同 同 同 同
吳江 同 同 同 同
南京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七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慶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呈刑二(民)字第三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衡山地方法院代電，請核不虧欠賦穀之員司及保證人被田管處會同縣政府逮捕拘禁時依提審法聲請提審法院應否認係非法逮捕拘禁疑義，呈請察核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虧欠賦穀之員司及保證人逮捕拘禁時，該員司等本人或其親屬，自得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仰即轉飭仰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衡山地方法院三十五年戊械代電稱，「案准衡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函，為前奉湖南省政府頒

發清追各縣田糧處歷年虧挪侵蝕賦穀辦法，飭切實遵照等因，當以上項辦法對於各虧欠員司及保證人抗延不繳及拍賣財產抵償等規定，尙有疑義，經呈奉湖南田糧管理處第一〇〇八八號代電開，「查員司虧欠賦穀不繳，應由該處會同縣府要拘本人或其他保證人，解由縣府押追」(餘略)等因，函請本院查照協助等由。准此，查追欠賦穀係行政行為，而行政上之強制執行，祇有「代執行」與「執行罰」兩種，倘各虧欠員司及保證人，於被田管處會同縣府逮捕拘禁時，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對此項案件，應否認為該執行機關係非法逮捕拘禁之處，不無疑義，准前由，理合當請貴廳察核飭遵。仰即轉飭各縣田糧處歷年虧挪侵蝕賦穀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院察核飭遵。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羅卓英 廣東省政府主席 男 年五十二歲 廣東人

杜梅和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廣東三水人 住廣東財政廳

李揚敬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廣東東莞人 住廣州市梅花村三十五號

羅為維 廣東省政府委員 男 年不詳 廣東省政府委員 男 年不詳

蕭次尹 廣東省政府委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省政府委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公 告

五歲 廣東順德人 住廣東省
政府
右彼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征收護沙費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
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羅卓英 申誠。
杜梅和 申誠。
李揚敬 申誠。
羅為雄 申誠。
蕭次尹 申誠。

事實

緣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被付懲戒人李揚敬、杜梅和、羅為雄、蕭次尹等，於省府會議提議，以本省各縣沙田地處荒僻，時有盜匪劫掠，請由保安司令部組織護沙隊若干大隊，分區駐守沙田，每畝收護沙費一百五十元，由業戶或佔有人捐輸，並由財政廳派員會同各縣稅捐征收處經征，經會議通過，即由廣東省政府訂頒沙田護沙費三十五年度臨時征收辦法，並呈請行政院備案，不待核准，逕行征收，三十五年三月，派駐廣東財政廳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以廣東省財政廳有辦理征收護沙費事務之範圍費用支出，惟未呈送審，

計處核示，經該處派員查復，認為廣東省政府對於本案收支，實為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列事實理由，一、違背預算程序，二、破壞財政制度，三、加重人民負擔，四、違反行政院不得加重人民負擔命令，五、濫用征得款項並濫用人員，六、避免審計監督等項，呈經審計部轉呈監察院核辦，監察委員李正樂，杜光瑣、何漢文，認為該省政府違法征收，加重人民負擔，破壞國家財政制度，未經預算程序，違行收支，避免審計監督，不送駐審人員核辦，濫用人員，濫行開支，實屬不法，提案彈劾，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財政廳長杜梅和、委員李揚敬、羅為雄、蕭次尹等，請併

付懲戒，並咨行政院嚴飭停征，並將已征款項發還，經監察委員吳南軒、汪辟疆、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本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羅卓英申辯略稱：(一)三十四年省治復員之初，偽軍游勇潛伏沙區，妨害農事，為維持治安及軍餉民食起見，遂遵照軍委會申魚專電第一項第三項所示原則，將游擊團隊別良莠，組織護沙隊，派駐沙區，以固糧源，而使整訓，所需經費，除向沙田業佃請求，按畝攤派外，別無籌集之方，故為應付緊急局勢，更不得不一面呈報中央，一面布告知照，足見此種措施，確係出於盡忠職務之苦心，且係遵照上級命令之指示，(二)各沙田位處沿海荒僻之區，向為匪寇嘯集之所在，昇平時候，亦恆發生搶劫劫谷情事，刻當軍事甫定，游雜團隊未及復員，騷擾更烈，為仰體中央意旨，故急於編組護沙隊，使此種混亂狀態廓清，而人民不合理之負擔與意外損失，亦可減免，彈劾案謂為不顧中央法令，增加人民負擔，顯係未明實情，(三)護沙費係由沙區各縣稅捐應用四聯收據征收，解交廣東省銀行，憑財政廳長會計長簽發之支票劃撥，且經會計室正式記帳，均有法案可查，至所以未遵法定預算程序者，因護沙費係攤派性質，完全出於軍餉之請求，不過為求統一公平起見，故由省府擬定辦法，令飭收繳，且僅是年晚造一次過收足，與財政收支系統法令所定之各種收入，實有不同，且護沙隊組成，其經費如待經過數月時間完成預算程序，亦為應付緊急事態所不許，至收支憑證未送審計人員核簽，完全由於以為此項代收人民認捐款項，與法定收入不同所致，並非故意避審核，關於經收護沙費之支付情形，亦與原彈劾所述不符，已由財政廳長對本案申辯書中列表詳報，據被付懲戒人杜梅和申辯稱，關於記帳問題，查本案報日向均登記清楚，有兩種帳簿可查，(一)為廣東省銀行之「廣東省政府護沙費總戶帳」，一切數目，絲毫無訛，(二)為本廳之登記帳，一收一支，絕無紊亂，關於濫支問題，查護沙費收入共為八二、五四二、九〇一、六〇元，支出則為八六、六〇一、二六四、〇

元，比對本處不敷。而所支各款，又均經省府通過有案，其中雖少數係本廳辦理。費之事務費，亦完全供印刷收據佈告等之支，且編有預算，經省會議通過，然後撥付，並由本廳會計室記，自無濫支可言。護沙費透支戶內墊付各款，均有法案根據，且不過臨時因應，純屬度支上一種調撥手續，根本與護沙費實際支出無關，且該支各款早經分別清還，據李揚敬、羅為雄、蕭次尹申辯稱，對本案係共同運籌提議人，所述提案理由，與羅卓英（一）項大致相同，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報中央備案，至提案成立後，有開執行辦法及游理情形，自由主管負責申述，不在提議人責任範圍以內各等語，經本會函准行政院查復，略以前據廣東省政府呈報編組護沙隊經過，及所需經費按照沙田面積每畝酌收護沙費，以資因應，請核備到院，核與規定不合，當經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指令應即停止征收。其已征收之款，並應悉數發還，嗣據復稱，已征收之款均經核撥發付，無法返納等語，此項護沙費，既係因應各屬沙田業佃請求，組織護沙隊之一時權宜處置，其已征收款項既經按月發付，無法返納，似可免予發還等由，本會就全案綜合審查結果，（一）廣東省政府征收護沙費一事，既經行政院查核與規定不合，該被付懲戒人等，或主張提議，或負責執行，自應同負違法之咎；（二）原勸避免審計一節，被付懲戒人羅卓英辯稱，未送審計人員核實，完全由於以為此項代收人民認捐款項與法定收入不同所致等語，即屬飾辭，應由羅卓英、杜梅和負違法之責；（三）關於護沙費之記載及支用問題，被付懲戒人杜梅和中辯稱內綜上述各節，並附列收支清冊，有核尚無虛浮，姑免置議。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卓英、杜梅和、李揚敬、羅為雄、蕭次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次甫 前任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河南臨潁人

住南京臨潁路三十一號
 王次甫懲戒人因縱庇贖單懸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由同會轉送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王次甫申誠
 事實

緣有江西永修縣人民吳中學等及該縣縣黨部先後呈訴該縣長楊華徐資河兩職妨害清渠包庇漢奸殘殺人民各等情於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令據調查員王職前往實地調查結果，認為該縣長楊華徐資河兩職妨害清渠包庇漢奸殘殺人民各等情，江西監察區

長王次甫縱庇該縣長違法操縱縣黨部，實屬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經監察使陳肇英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劉士篤、梅公任、宋宗良審查，認為應併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核辦理，同會以本案共同被付懲戒人江西民廳廳長王次甫係政務官，按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應由本會辦理，檢卷備函送請依法辦理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楊華徐部份，前經飭其中辯書，迄未據送會，嗣於本年三月十日准江西省政府函復，該被付懲戒人前因貪污案，經於上年六月間予以撤職，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由，本會復於三月十三日四月十六日兩電准江西省政府，請將貪污案情要點移送何處法院偵辦及審理情形如何查復，亦迄未准復到，以致本會飭其中辯函件已否送達，及該被付懲戒人所犯貪污罪情是否與懲戒事件中之貪污罪職一款同一行為，均尚不能明悉，自應另行辦理，茲先將王次甫部份論究如次。

（一）關於永修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出缺遞補部份 原彈劾案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乃該省縣臨時參議會之主管機關，衡以職責，原應派密監督指導，對於參議員之出缺，尤應督飭府依法辦理，按時呈報，乃查該縣長迭次濫權遞補，均未呈報，迄三十四年十二月，因辦理省參議員選舉，乃以玄馬一民選市具報，該廳得電後，竟

不發科審核，即交秘書處存歸檔，遂使違法弊情掩飾於無形，據被
付懲戒人辯稱，各縣參議員之出缺遞補，原經明令規定，由縣政府
於出缺時按照省府函定候補人員名單依次遞補，呈報省府備案，通
飭遵照在案，永修縣政府延而不報，自未遵照規定辦理，迄三十四
年十二月，據該縣亥徵府一民字第一〇三四號代電登送省參議員選
舉名簿時，查核簿內所載范玉堂、司贊賢、朱仰賢、李丹叔、張廷
楷、戴聖鑫等六員，並未註明遞補日期，亦不詳其遞補何人之缺，
當即承辦府稿，以亥巧民三選電，飭令分別查明電復憑憑，嗣據該
縣府亥馬一民選電復，經核該縣遞補參議員均未按時呈報，而所補
各員均未按照函定名次遞補，與規定不合，正辦理間，接到該縣楊
縣長專人送致次甫箋函一件，陳述該縣因地區淪陷，候補參議員當
時多不應遞補，為由及事實，經職省府核閱名單內，擇其隨在縣府
駐地者，予以遞補之原委甚詳，請求維持原市所報遞補各員等情（
箋函附呈），當以該縣全部淪陷為時甚久，深居敵後，環境特殊，所
稱各種困難，當非虛構，經詳查案卷，該縣候補參議員遞補而未
遞補之各員，並無對該縣長侵害其應得法益之控告，該縣長所陳不
應遞補一節，似屬實情，審其所為，在手續上，未向省府呈報，雖
有未合，究於法理似尚無大抵觸之處，且當時中央資政院成立民意機
關，甚為迫切，該縣省參議員選期不能展緩，而正式省參議會又已
限期成立，該縣縣參議員選舉，若不重新籌備，誠恐難期開選，既經
呈報縣參議會，當即由該縣日處理之，而所補各員既經
查明永修縣政府對於該縣遞補參議員均未按時呈報，而所補各員復
均未依照函定名次遞補，核與規定不合，並飭令查明電復憑憑，自
應即加糾正，澈底執行，乃查向該縣長之箋函要求，遂置而不究，
措施殊屬失當，至謂該縣未向省府呈報，雖有未合，究於法理尚無
大抵觸，且中央資政院成立民意機關，甚為迫切，該縣省參議員選期
不能展緩，故不欲重加追究，免滋紛擾，亦無充分理由，自不能職
違失之咎。

(二)關於省參議員選舉部份 原彈劾案略以，三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該省永修縣臨參選舉省參議員，暨三十五年一月，因原
選省參議員辭職，舉行復選，該縣縣長楊華松，串通監選人員，假
借上舉規定等詞，集合參議員於縣府辦公廳，秘密選舉，核與選舉
應依法公開辦理之原則，即相違庭，選舉時無其他機關代表列席，
該縣長獨自躬親其間，馴致第一次選舉之結果，該縣長之胞兄楊撫
羣當選，第二次選舉結果為該縣長之妹丈當選，似此情景，該縣長
舞弊操縱，已堪認定，况選舉時，除查出參議員李丹叔情人代寫選
票，由該縣參議會議長龍聘卿、參議員張廷楷供認證實外，並經本
署調閱江西民政廳保存該縣原選票，其中字跡極多類似雷同之處，
一目即可知其為一二人之所代寫，准此推度，則當時舞弊情形尤可
概見，江西民政廳兩次派遣監選人員，一任楊華松於違法舞弊，不予
制止，該縣長以支援有人，恃無所恐，卒致一再釀成違法操縱之事
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十條規定，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入投
票場所，縣長為奉令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且備選舉條例第九條
之規定，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則
選舉時無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以及該縣長担任選舉事務，躬親
其間，於法非無不合，該縣兩次選舉結果，當選人與縣長之關係，
固未據該縣呈報時陳明，而選舉法令亦無縣長親成不得當選之規定
，選舉監督機關自屬無權過問，至選舉票字跡極多類似雷同一節，
據原監選人員報告當日投票情形，確係由各參議員親自書寫，投入
票筒，又選舉後亦無糾紛發生或訴訟之擾起，且查該選舉結果，係
由內政部委託江西省政府負責，選舉果有滋疑之處，民政廳長蓋亦
無從掩蔽，所派監選人員執行職務，如有違法舞弊之行為，自應課
以法律上之責任，然始終未接得該縣方面對於監選人員有何不法行
為之控告，原彈劾書亦未指出如何串同舞弊之事實證據，於此實亦
無從查究等語，查核所稱各點，尚不無理由，姑誌

綜上而結，該被付懲戒人王次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一第二